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未必載有所有對閣下而言屬於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先參閱本招股章程的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先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赫氏報告，以資源計算，我們是雲南省最大的鉛及鋅純採礦公司，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銀儲量。於上市日期，我們亦為首間在聯交所上市的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¹⁾。作為純採礦公司，我們只進行礦產資源之探礦、採礦及初步選礦等上游業務，而不進行精煉及冶煉等下游業務。我們現時於雲南省擁有及營運一個大型高品位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獅子山礦場，其蘊藏大量高品位的銀儲量。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為期15年，於2026年4月屆滿，覆蓋3.20平方公里的面積。我們的獅子山礦場目前處於商業生產階段，現時採礦能力為700噸／日。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於2011年7月底開始試產，並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根據獅子山礦場的JORC礦石儲量8,024,000噸以及我們目前估計生產水平於2011年為48千噸／年(350噸／日)、2012年為419千噸／年(1,270噸／日)以及由2013年起為660千噸／年(2,000噸／日)，預計獅子山礦場的礦石儲量可支持約12.5年的礦場營運。我們亦擁有雲南省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我們尚未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採礦許可證，且現階段尚不可於大竹棚礦場進行採礦活動。為配合我們成為中國領先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的願景，並善用我們靈活可用的經驗及鉛鋅銀礦石選礦的技術，我們亦已從雲南省的鎢錫多金屬礦場蘆山礦場取得獨家長期低成本的多金屬鎢錫原礦供應。預期該獨家原礦供應安排可令我們可把握鎢和錫市價的潛在升幅所帶來的商機。

根據赫氏報告，雲南省擁有中國第二大的鉛儲量、第二大的鋅儲量及第三大的銀資源。為採掘雲南省豐富的有色金屬資源，我們已就收購雲南省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李子坪礦訂立協議，並有權選擇收購雲南省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礦山礦場。我們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鉛、鋅及銀資源及儲量，且戰略性地鄰近雲南省當地的礦物資產及精煉廠，故我們相信已作好準備，把握因精煉鉛及鋅需求不斷上升而導致中國的鉛及鋅精礦供應嚴重短缺所帶來的商機。此外，我們相信有色金屬精礦生產商享有並繼續享有有色金屬價值鏈中的高利潤

附註：

- (1) 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指經營含鐵、錳及鉻以外的金屬以及不含可估量的鐵、錳或鉻的合金(即包括鉛、鋅、銀、鎢及錫)的礦場的純採礦公司。

概 要

率。因此，我們的策略為繼續專注於我們作為純採礦公司的業務營運，而目前我們並未打算擴張我們的業務至如金屬精煉及冶煉等下游業務。與常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外判我們絕大部分探礦、礦場建設及採礦工程予第三方承包商。

我們擁有的礦場項目

我們現時於雲南省擁有及營運一個大型高品位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獅子山礦場，有關的採礦許可證為期15年，於2026年4月屆滿。美能已完成獅子山礦場的合資格人士報告，據此，美能已就獅子山礦場審閱地質及探礦資料，且根據 JORC 準則之推薦建議完成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並審閱計劃採礦方式及礦場設計之合適程度、潛在生產組合、預測經營及資本開支、短期及長期開發計劃以及環境及社會狀況，並就上述各項提供意見。我們亦擁有雲南省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擁有的礦場項目的若干資料：

礦場	本公司於 礦場的權利	目前階段	是否已完成 可行性研究	是否載 於合資格 人士報告	將動用的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中位數，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獅子山礦場...	採礦權	商業生產	是	是，載有 資源及儲量 估計 ⁽¹⁾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約18% 或1.95億港元
大竹棚礦場...	探礦權	早期探礦	否	否 ⁽²⁾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約17% 或1.84億港元

附註：

- (1) 載於合資格人士報告內有關獅子山礦場的資料包括其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計劃採礦方式及礦場設計、潛在生產組合、預測經營及資本開支、短期及長期開發計劃以及環保及社會狀況。
- (2) 由於大竹棚礦場仍然處於早期探礦階段，合資格人士報告並無載列大竹棚礦場的資料。因此，概無充分資料供合資格人士於大竹棚礦場進行符合 JORC 準則的地質及探礦審查，以載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由於我們因已擁有大竹棚礦場之探礦權而於在大竹棚礦場進行進一步探礦之時間方面更具彈性，故我們於此階段並未進行先進探礦。大竹棚礦場之進一步探礦活動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概 要

我們的礦產資源

獅子山礦場擁有豐富和高品位的鉛、鋅及銀資源及儲量。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2011年10月25日，獅子山礦場擁有合共8,829,000噸的 JORC 探明及控制資源及8,024,000噸 JORC 儲量，其中包括 745,900噸鉛金屬、477,300噸鋅金屬和2,000噸(6,430萬盎司)銀金屬。獅子山礦場的鉛、鋅及銀估計平均資源及儲備品位分別為9.4%及9.3%、6.0%及6.0%以及256克／噸及250克／噸。根據赫氏報告，該等數據分別遠高於中國鉛地下礦場及鋅地下礦場以及銀礦石的含銀量標準的行業平均品位3.3%、5.4%及100克／噸。根據獅子山礦場的JORC礦石儲量8,024,000噸以及我們目前估計生產水平於2011年為48千噸／年(350噸／日)、2012年為419千噸／年(1,270噸／日)以及由2013年起為660千噸／年(2,000噸／日)，預計獅子山礦場的礦石儲量可支持約12.5年的礦場營運。此外，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極有可能擴充獅子山礦場的現有界定資源。我們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鉛、鋅及銀多金屬資源及儲量，故我們相信已作好準備，把握鉛、鋅及銀的市場需求及價格上升的商機。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礦產資源」。

下表乃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內的表2.4-1而編製，載列有關截至2011年10月25日獅子山礦場的鉛鋅銀多金屬及鉛、鋅及銀的平均品位的資料的資料。

JORC 資源	數量(噸)	鉛(%)	鋅(%)	銀(克／噸)	鉛金屬(噸)	鋅金屬(噸)	銀金屬(噸)
探明.....	2,431,000	10.9	6.6	271	263,800	160,000	700
控制.....	6,398,000	9.0	5.9	250	575,200	378,500	1,600
推斷.....	516,000	7.7	4.8	247	39,600	24,500	100
總量.....	9,345,000	9.4	6.0	256	878,500	563,000	2,400

附註： 以上的獅子山礦場控制及推斷資源數據包括在我們目前的採礦許可證的海拔限制1,000米以下合共為108,800噸含有4.7%鉛、4.4%鋅及171克／噸銀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

下表乃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內的表2.5-1而編製，載列有關截至2011年10月25日獅子山礦場的鉛鋅銀多金屬儲量的資料及鉛、鋅及銀的平均品位的資料。

JORC 礦石儲量	數量(噸)	鉛(%)	鋅(%)	銀(克／噸)	鉛金屬(噸)	鋅金屬(噸)	銀金屬(噸)
證實.....	2,311,000	10.0	6.1	251	231,400	140,400	600
概略.....	5,713,000	9.0	5.9	250	514,500	336,900	1,400
總量.....	8,024,000	9.3	6.0	250	745,900	477,300	2,000

我們目前的營運及提升計劃

我們的獅子山礦場目前處於商業生產階段，現時採礦能力為700噸／日。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於2011年7月底開始試產，並於2011年10月開始商業生產。於2011年8月、9月及10月，我們採掘到合共約24,800噸原礦，並已對合共約22,690噸原礦進行選礦，其中我們所生產的鉛

概 要

銀精礦及鋅銀精礦分別約為1,035噸及1,769噸。於該期間，我們向我們的客戶分別出售合共約355噸鉛銀精礦及777噸鋅銀精礦，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9,596元及每噸人民幣3,880元。我們將我們的精礦產品出售予精煉廠客戶及精礦交易商，並由彼等轉售予精煉廠。根據我們與五名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的承銷協議及精礦供應協議的條款，該等客戶同意向我們採購鉛銀精礦及／或鋅銀精礦，致使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可分別出售含有合共至少47,900噸鉛金屬及47,800噸鋅金屬的精礦。我們按精礦所含金屬的現貨市價就我們的精礦定價。

我們正在提升我們的採礦能力，預期將令我們的計劃採礦能力於2012年第二季達到1,000噸／日及於2012年第四季達到2,000噸／日（我們的全面計劃採礦能力）。我們獅子山礦場的大型礦石選礦設施於2011年7月底竣工，並達到全面計劃選礦能力2,000噸／日。下表乃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內的表2.7-2所載列所示期間獅子山礦場之選礦生產時間表之摘要表：

項目	單位	2011年－實際			計劃				
		8月	9月	10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至 2023年 (每年)	2024年	
原礦	已開採	千噸	6.2	8.8	9.8	48	419	660	297
	已選擴	千噸	5.1	7.8	9.8	48	419	660	297
	每年選擴*	千噸／年	25.5	36.3	42.3	48	419	660	297
給礦品位	鉛	%	2.7	3.6	3.6	9.3	9.3	9.3	9.3
	鋅	%	4.4	4.3	4.2	6.0	6.0	6.0	6.0
	銀	克／噸	41	40	44	250	250	250	250
回收率	鉛	%	71.8	75.0	76.2	74.4	93	93	93
	鋅	%	83.8	84.1	84.1	71.2	89	89	89
	銀(於鉛精礦中)	%	64.1	71.5	72.4	71.2	89	89	89
	銀(於鋅精礦中)	%	5.9	6.4	5.9	5.9	7.4	7.4	7.4
精礦品位	鉛	%	60	55	55	55	55	55	55
	鋅	%	45	46	46	55	55	55	55
	銀(於鉛精礦中)	克／噸	808	595	632	1,414	1,414	1,414	1,414
	銀(於鋅精礦中)	克／噸	30	33	34	192	192	192	192
精礦噸數	鉛銀精礦	千噸	0.164	0.378	0.493	6.0	65.9	103.8	46.71
	鋅銀精礦	千噸	0.409	0.611	0.749	3.7	40.3	63.6	28.62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98	209	270	3,320	36,220	57,080	25,686
	鋅	噸	184	279	348	2,030	22,180	34,950	15,728
	銀(於鉛精礦中)	公斤	133	225	311	8,540	93,130	146,790	66,056
	銀(於鋅精礦中)	公斤	12	20	25	710	7,740	12,200	5,490

* 每年數量假設2011年由8月開始計算。

概 要

下表乃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內表2.8-2所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獅子山礦場的提升計劃之實際及計劃資本開支之摘要表：

	2009年 4月23日 至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合共
採礦.....	6.0	34.7	68.5	120.5	229.7
採礦基建.....	0.3	0.3	35.7	120.5	156.8
採礦權及探礦.....	5.7	34.4	32.8	0.0	72.9
選礦.....	1.3	48.7	91.5	4.5	146.0
選礦工廠及設備.....	0.3	40.0	77.3	0.5	118.1
尾礦儲存設施.....	1.0	8.7	14.2	4.0	27.9
土地使用權.....	0.0	7.2	10.3	0.0	17.5
樓宇.....	0.0	0.0	10.0	0.0	10.0
合共.....	7.3	90.6	180.3	125.0	403.2

由於我們產自獅子山礦場的鉛鋅礦石品位高及性質屬多金屬(包括豐富及高品位的銀)，我們相信，於完成採礦及選礦能力全面提升計劃後，我們將成為中國的鉛及鋅礦業中的低成本生產商。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於2013年(即我們按全面計劃採礦及選礦能力經營的首年)生產一噸精礦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包括採礦成本、選礦成本、一般行政及其他成本、稅項及礦區土地使用費)及總生產成本(包括總現金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313元(約207美元)及人民幣1,511元(約238美元)。鑒於獅子山礦場的鉛鋅礦石的多金屬性質，銀為我們的選礦程序的副產品。因此，銀的收益可以副產品形式自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中扣除，此舉與自主流產品的現金成本及生產成本中扣除副產品收益的一般行業慣例一致。由於我們的精礦產品含銀量的程度高，經扣除銀的收益(其高於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後，獅子山礦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均為負數。根據2011年10月上海華通鉛銀交易市場上銀的平均現貨價(為每克人民幣6.89元)扣減精礦內的銀含量價值後，我們於2013年的估計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將分別為每噸精礦約人民幣-3,022元(約-475美元)及人民幣-2,825元(約-444美元)。請參閱「業務—我們採礦及選礦能力的提升計劃」。

概 要

下表乃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內表2.8-1載列於所示期間獅子山礦場之預測總現金成本及總生產成本之摘要表：

成本項目	單位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8月(實際)	9月(實際)	10月(實際)					
採礦成本.....	人民幣/ 噸開採礦石	62	58	58	62	62	62	62	62
分包費.....	人民幣/ 噸開採礦石	62	58	58	62	62	62	62	62
選礦成本.....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153	129	146	121	89	82	82	82
原材料成本.....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51	53	60	40	38	38	38	38
勞工.....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49	35	32	41	13	8	8	8
電力及用水.....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39	37	46	23	23	23	23	23
維修及其他.....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14	4	8	17	15	13	13	13
一般及行政成本以及 其他成本.....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84	113	103	270	55	39	40	42
總經營現金成本.....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299	300	307	453	206	183	184	186
總經營現金成本.....	噸精礦	2,633	2,366	2,419	2,232	812	722	726	734
稅項及礦區土地使用費 總額.....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55	63	79	176	154	150	150	150
總現金成本.....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354	363	386	629	360	333	334	336
總現金成本.....	噸精礦	3,117	2,863	3,041	3,100	1,420	1,313	1,317	1,325
總折舊及攤銷 ⁽¹⁾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38	28	123	110	52	50	50	50
總生產成本.....	人民幣/ 噸選礦礦石	392	391	509	739	412	383	384	386
總生產成本.....	噸精礦	3,452	3,083	4,010	3,642	1,625	1,511	1,515	1,522

附註：

- (1) 總折舊及攤銷包括因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基建及採礦權的資本開支而產生的折耗費用，其按獅子山礦場的整個礦場壽命折舊及攤銷，並佔2013年(即我們按全面計劃採礦及選礦能力經營的首年)起的總折舊及攤銷約56%。

與常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外判我們絕大部分採礦、礦場建設及採礦工程予第三方承包商。我們於我們的礦石選礦設施為採掘到的礦石進行選礦，並透過我們本身的銷售團隊出售我們的精礦產品。我們的勘探隊伍致力識別勘探機會，並就各特定採礦目標評估採礦活動的前景、規模、性質及時間。此外，我們管理及監察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所進行的採礦、礦場建設及採礦活動，從而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品質、預算、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標準。

我們的採礦權及探礦權

我們於2010年2月取得獅子山礦場的初步採礦許可證，並於2011年4月取得經續訂採礦許可證，年期為15年，於2026年4月屆滿。我們的經續訂採礦許可證覆蓋3.20平方公里的面

概 要

積，海拔限制為海平面以上的1,000米至1,498米。於2011年4月，我們已向中國農業銀行抵押我們的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以取得人民幣1.30億元的銀行融資，並已於2011年9月30日悉數提取有關款項。有關採礦權抵押將於2014年償還所有銀行融資下的借貸後解除。我們亦已於2011年5月10日就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活動取得為期三年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並於2011年10月14日就我們的尾礦儲存設施取得為期三年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下表概述有關獅子山礦場(包括採礦及選礦活動)的資料：

項目

已取得的許可證及批准	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採礦許可證編號	C5300002010023220056038
有效期	2011年4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
採礦面積及開採限制	3.20平方公里，海拔限制為海平面以上的1,000米至1,498米
JORC 礦石資源(噸)	9,345,000
JORC 礦石資源品位	鉛：9.4%；鋅：6.0%；銀：256克／噸
JORC 礦石儲量(噸)	8,024,000
JORC 礦石儲量品位	鉛：9.3%；鋅：6.0%；銀：250克／噸
開始試產及商業生產的日期	試產已於2011年7月底開始 商業生產已於2011年10月開始
平均精礦品位	鉛：55%；鋅：55%；銀(於鉛精礦中)：1,414克／噸；銀(於鋅精礦中)：192克／噸
估計礦場壽命	12.5年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所產生的資本開支 ..	人民幣2.531億元
將產生的餘下資本開支	人民幣1.502億元
現時狀況	商業生產
技術報告	由以美能礦業諮詢公司名稱進行業務的隆格亞洲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25日所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我們已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由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為期三年，覆蓋15.19平方公里的面積。我們的大竹棚礦場目前處於早期採礦階段，並預期有關採礦活動將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於大竹棚礦場的採礦活動完成後，且倘我們認為有利可圖，我們將申請大竹棚礦場的採礦許可證，並開始評估其經濟可行性及於其後訂出詳細的生產及資本

概 要

投資計劃。我們尚未取得大竹棚礦場的採礦許可證，且現階段不可於大竹棚礦場進行採礦活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及時獲取大竹棚礦場的採礦許可證。

下表概述有關大竹棚礦場(包括採礦活動)的若干資料：

項目

已取得的許可證及批文	探礦許可證
探礦許可證編號	T53420110402044608
有效期	2011年4月26日至2014年4月26日
探礦面積	15.19平方公里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所產生的資本開支 ..	人民幣320萬元
將產生的餘下資本開支	人民幣2.219億元 ⁽¹⁾
目前狀況	早期探礦；預期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探礦及於2014年第二季開始生產
技術報告	由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106地質隊於2011年4月所編製之大竹棚初步勘查報告

附註：

- (1) 大竹棚礦場目前處於早期探礦階段，因此我們的大竹棚礦場資本開支計劃僅為按我們對其勘探潛力的目前估計以及假設我們將申請其採礦許可證及開發該礦場的初步計劃。實際資本開支或會大幅調整及將根據最終探礦結果及開發計劃釐定。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現有業務屬重大且必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已於2011年10月取得獅子山礦場開始商業生產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請參閱「業務 — 採礦權、探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目前並未擁有的礦場項目

獨家我們已從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所擁有的鎢錫多金屬礦場蘆山礦場獲得獨家長期的低成本多金屬鎢錫原礦供應。我們亦已就收購獨立第三方李子坪公司所擁有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李子坪礦而訂立協議，並有權選擇收購獨立第三方大礦山公司所擁有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礦山礦場。上述三個採礦項目均位於雲南省。

概 要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目前並未擁有的三個礦場項目的資料。

礦場	本公司於 礦場的權利	預期收購 事項完成日	目前階段	是否載 於合資格人士 報告	將動用的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中位數，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使)
蘆山礦場.....	將向我們供應所有蘆山礦場的多金屬錫原礦，為期至少15年，原礦於首五年之價格為人民幣260元／噸	不適用	初步探礦	否 ⁽¹⁾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或5,400萬港元 ⁽²⁾
李子坪礦.....	我們同意從宋登紅購入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且倘所有條件獲達成，將落實有關收購事項	2012年5月 (視乎相關條件可否獲達成)	初步探礦	是，並未載有資源及儲量估計 ⁽³⁾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或5.19億港元
大礦山礦場...	我們有權(但無責任)於2011年5月起18個月期間內全權酌情從奚萬黎購入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	2012年11月 之前(須取得令人信納的探礦結果)	小規模營運	否 ⁽⁴⁾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或1.30億港元

附註：

- (1) 由於我們僅透過獨家礦石供應協議取得蘆山礦場之長期獨家原礦石供應及並無蘆山礦場的合法所有權，故合資格人士報告並無載列蘆山礦場的資料。
- (2)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為對蘆山礦場的錫原礦進行選礦而建設的獅子山礦場礦石選礦廠的新重選線撥資。
- (3) 載於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有關李子坪礦的資料包括其符合JORC準則的地質及探礦審查，內容不包括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或與其計劃採礦方式及礦場設計、潛在生產組合、預測經營及資本開支或環保及社會

概 要

狀況有關的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載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李子坪礦的資料乃一項根據李子坪礦初步探礦活動作出的地質及探礦審查，李子坪礦的實際資源及／或探礦潛力可能會待取得進一步探礦活動的調查結果而有重大變動」一節。

- (4) 合資格人士報告並無載列大蘆山礦場的資料。由於我們目前僅擁有令我們有權(但無責任)收購該礦場的認購權及有關認購權於2012年11月方才屆滿，故我們於此階段並未於大蘆山礦場進行先進探礦。因此，認購權相對較遲的到期日將讓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收購代價具有實際可能性。更為重要的是我們對應否行使收購大蘆山礦場之認購權並未達成確實的決定。大蘆山礦場的進一步探礦活動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蘆山礦場及我們的獨家礦石供應協議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從蘆山礦場取得獨家、長期及低成本的多金屬原礦供應，蘆山礦場為雲南省的一個鎢錫多金屬礦場，僅距獅子山礦場約30公里。根據我們與香草坡礦業及其擁有人李金城訂立的獨家供應協議，蘆山礦場探礦權的擁有人香草坡礦業將於最少15年期間向我們供應其所有多金屬鎢錫原礦，於首五年的鎢錫原礦價格為人民幣260元／噸。該預定價格乃根據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根據赫氏報告一般分別為65%品位及45%至55%品位的鎢精礦及錫精礦的現行市價，及根據蘆山礦場獨家供應協議所承諾之最低品位，將0.6%鎢品位及0.4%錫品位之鎢錫原礦加工成精礦之估計正常成本。於2010年12月，訂立原礦供應協議後，鎢精礦及錫精礦之現行市價分別為人民幣108,500元／噸及人民幣80,582元／噸(根據錫金屬價人民幣161,163元／噸及精礦品位50%計算)。此預定價格將令我們可把握鎢和錫市價的潛在升幅所帶來的商機。根據蘆山地質報告，蘆山礦場至今的鑽孔、地質記錄及地下採樣結果令人鼓舞，並明確突顯探礦許可證範圍內的探礦潛力。成功完成探礦後，將極有可能於蘆山礦場的探礦範圍內界定重要礦產資源。沿著已知礦化帶走向進行鑽探及取樣亦將可能進一步界定礦化帶。我們計劃於獅子山礦場礦石選礦廠興建新的重選線，以就從蘆山礦場開採的鎢錫原礦進行選礦。請參閱「業務—蘆山礦場及獨家礦石供應協議」。

下表概述蘆山礦場的若干資料：

項目

協議日期.....	2010年12月31日(經修訂)
取得的主要權利.....	香草坡礦業將向我們供應其所有多金屬鎢錫原礦至少15年，其中原礦於首五年的價格為人民幣260元／噸
賣方提供之抵押／擔保.....	李金城向我們抵押其於香草坡礦業的100%股權及與我們訂立保證協議

概 要

項目

預付款項.....	我們已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1,800萬元，即香草坡礦業將於2012年年底前供應的原礦總量購買價約49%
所提供之貸款.....	我們於2011年10月31日已向李金城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7,260萬元，該筆貸款僅用於蘆山礦場的探礦活動。蘆山礦場含有珍貴的鎢和錫資源，其擁有人李金城已向我們抵押其於蘆山礦場的全部股權，並同意保證其會履行協議，以及倘香草坡礦業未能向我們供應原礦，將退還我們所墊支的任何貸款及預付款項金額。上述各項對我們所作出的預付款項及貸款的可回收性提供相對較佳的保證。
將供應之原礦.....	香草坡礦業承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每年向我們供應至少120千噸、240千噸及330千噸平均品位分別不低於0.6%鎢及不低於0.4%錫的鎢及錫原礦。根據有關協議，其亦向我們承諾332類別及以上的鎢及錫資源不少於1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
牌照及批文.....	探礦許可證的有效期為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1日
探礦許可證所覆蓋之面積.....	81.55平方公里
原礦供應之開始日期.....	香草坡礦業預期於2012年第一季完成其第一階段探礦活動及於2012年第三季開始向我們供應其多金屬鎢錫原礦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所產生的資本開支..	人民幣0.0元
將產生的餘下資本開支.....	人民幣4,100萬元 ⁽¹⁾
目前狀況.....	初步探礦，預期於2013年第一季完成探礦

概 要

項目

技術報告..... 由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101地質隊於2011年1月所編製之蘆山初步勘查報告；及以美能礦業諮詢公司名稱進行業務的隆格亞洲有限公司於2011年10月25日所編製之蘆山地質報告。

附註：

- (1) 蘆山礦場目前處於初步探礦階段，因此，我們的蘆山礦場資本開支計劃僅為按我們對其勘探潛力的目前估計以及將會取得採礦許可證及開發礦場的假設制定的初步計劃。實際的資本開支或會大幅調整及將根據最終探礦結果及開發計劃釐定。

與我們認購更多雲南省礦場資產有關的協議及認購權

為擴充我們於雲南省的資源及儲量，我們於2011年6月9日與李子坪公司的擁有人宋登紅(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公司擁有雲南省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李子坪礦的探礦權(覆蓋18.29平方公里的面積，有效期由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我們同意向宋登紅購買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宋登紅向我們承諾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不少於1,0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認為，大有可能於待鑽探的李子坪礦範圍內發現資源，據觀察所得，礦化走向及形狀亦將持續。合資格人士亦認為於底部發現礦化結構的可能性令人鼓舞，可作進一步勘探，且於底部發現重要礦化帶的可能性亦極高。載於合資格人士報告之李子坪礦之資料乃符合JORC準則之李子坪礦地質及探礦審查，內容並不包括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或與計劃採礦方式及礦場設計、潛在生產組合、預測經營及資本開支或環境及社會狀況有關的資料。由於我們已與李子坪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故我們於合資格人士報告中載入李子坪礦之地質及探礦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因此，我們並無李子坪礦的合法所有權。我們目前預計於2012年5月完成有關收購事項。

我們亦已於2011年5月21日與大礦山公司(其擁有大礦山礦場的採礦權)的股東奚萬黎(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權協議。該認購權協議致使我們可全權酌情於2011年5月起18個月期間內從奚萬黎購入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行使有關認購權，因此，我們並無大礦山礦場的合法所有權。大礦山礦場為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其採礦許可證覆蓋的面積為1.56平方公里。根據認購權協議，奚萬黎向我們承諾大礦山礦場的鉛及鋅資源不少於4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所含鉛、鋅及銀的品位分別不少於3%、7%及50克/噸。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資源及儲量」及「業務—與我們認購更多礦場資產有關的協議及認購權」。

概 要

下表概述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的若干資料：

項目	李子坪礦	大礦山礦場
協議日期.....	2011年6月9日(經修訂)	2011年5月21日(經修訂)
取得的主要權利.....	我們有條件同意向宋登紅購買李子坪公司90%股權，且倘所有條件獲達成，將落實有關收購事項	我們有權(但無責任)於2011年5月起計18個月期間內全權酌情向奚萬黎收購大礦山公司90%股權
根據協議之代價範圍.....	代價將根據李子坪礦的估計資源所含的鉛及鋅金屬的含量釐定，且不少於人民幣2.16億元且不多於人民幣7.56億元	代價將根據大礦山礦場估計資源所含的鉛及鋅金屬的含量釐定，且不得多於人民幣1.450億元
賣方提供的抵押／擔保.....	宋登紅向我們抵押其於李子坪公司的全部權益	奚萬黎向我們抵押其於大礦山公司的50%權益
已付按金.....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我們已付按金人民幣1.00億元，倘完成收購事項，有關款項可從代價總額中扣除。李子坪礦含有珍貴的鉛及鋅資源，其擁有人宋登紅亦已向我們抵押其於李子坪礦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其履行股份轉讓協議，上述各項可就我們所支付的按金的可收回性提供相對較佳的保證。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我們作出人民幣4,000萬元的誠意金，倘我們決定不行使認購權，該筆誠意金將悉數退還予我們。大礦山礦場含有珍貴的鉛及鋅資源，其擁有人奚萬黎已向我們抵押其於大礦山礦場的50%股權，以確保其履行認購權協議，我們亦有權單方面終止認購權協議，並要求悉數退還我們已付的按金，上述各項可就我們所支付的按金的可回收性提供相對較佳的保證。
協定資源.....	根據協議，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不得少於1,0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	根據協議，大礦山礦場的鉛及鋅資源不得少於4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
牌照及批文.....	探礦許可證有效期為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	正辦理採礦許可證續訂手續
採礦／探礦許可證 覆蓋面積.....	18.29平方公里	1.56平方公里
試產及商業生產開始日期...	處於初步探礦階段，估計於2013年年底開始試產	目前的採礦能力為約500噸／日及選礦能力為約100噸／日
估計代價總額.....	人民幣4.95億元 ⁽¹⁾	人民幣1.450億元 ⁽²⁾
截至2011年10月31日 所產生的資本開支.....	人民幣970萬元	人民幣1,260萬元
將產生的餘下資本開支.....	人民幣3.953億元 ⁽¹⁾	人民幣8,340萬元 ⁽²⁾

概 要

項目	李子坪礦	大礦山礦場
目前狀況.....	初步探礦，預期將於2012年第三季度完成探礦工作並於2013年年底投產	小規模營運
技術報告.....	由以美能礦業諮詢公司名稱進行業務的隆格亞洲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25日所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由四川省地質工程集團公司於2011年8月所編製之大礦山初步勘查報告

附註：

- (1) 李子坪礦目前處於初步探礦階段且我們尚未完成收購李子坪礦。因此，我們將就李子坪礦支付的估計代價及其資本開支計劃僅為我們基於股份轉讓協議所協定的資源及其勘探潛力的當前估計之初步估計，且可能於完成其探礦活動(就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而言，則為可行性研究)後作出重大調整，並須達成股份轉讓協議所規定落實收購事項的所有條件。
- (2) 大礦山礦場目前處於初步探礦階段且我們尚未行使認購權認購大礦山礦場，因此，就大礦山礦場將付的估計代價僅為我們基於對其探礦潛力的當前估計制訂的初步估計，且可能於其探礦活動(就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而言，則為可行性研究)完成後作出重大調整，並須待我們的最終決定方可行使認購權以認購大礦山礦場。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以資源計算為雲南省最大的鉛及鋅純採礦公司，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銀資源，而於上市日期，我們將成為首間在聯交所上市擁有大量高品位的銀儲量的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
- 獅子山礦場擁有豐富及高品位的多金屬資源及儲量
- 我們的優越成本結構將令我們可享有高盈利能力
- 我們按獨家基準從蘆山礦場取得穩定及低成本的多金屬礦石供應
-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資源及儲量
- 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及蘆山礦場的勘探潛力巨大
- 我們因於雲南省的戰略性位置及我們的礦場鄰近最終客戶及可用的基建設施而受惠
- 我們擁有具備豐富行業及管理經驗的強大管理團隊，及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加強的高水平企業管治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而我們計劃透過實行以下策略以達成此目標：

- 提升我們的採礦及選礦能力
- 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我們的資源及儲量
- 透過進一步勘探擴充我們的資源及儲量
- 追求技術創新以提高營運效率、採礦安全及環保
- 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及擴闊客戶基礎

概 要

經營業績

自於2009年4月成立以來，我們將業務活動主要集中於探礦、採礦規劃以及建築及基建發展以準備進行鉛銀及鋅銀精礦的商業生產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從我們的業務中賺取收益。因此，於2009年4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0萬元、人民幣510萬元及人民幣2.456億元。

下文所載列(i)我們由2009年4月23日(本集團的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日期)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ii)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且應連同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及本節所載的討論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2009年 4月23日 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期間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576	773	4,439
行政開支	(1,939)	(11,987)	(4,328)	(16,66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款項	—	—	—	(233,000) ⁽¹⁾
其他經營開支	—	(235)	—	(1,248)
除稅前虧損	(1,939)	(6,646)	(3,555)	(246,476)
所得稅抵免	435	1,586	766	847
年度/期間虧損及年度/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u>(1,504)</u>	<u>(5,060)</u>	<u>(2,789)</u>	<u>(245,62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78)	(4,840)	(2,685)	(245,356)
非控股權益	(326)	(220)	(104)	(273)
	<u>(1,504)</u>	<u>(5,060)</u>	<u>(2,789)</u>	<u>(245,629)</u>

附註：

- (1) 指為表彰我們的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超卓及重大貢獻而配發及發行予彼的股份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約人民幣2.330億元，該款項為一次性的非現金開支。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815	128,723	353,152
流動資產.....	25,550	75,252	275,235
流動負債.....	30,969	206,279	55,071
淨流動資產／(負債).....	(5,419)	(131,027)	220,1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96	(2,304)	573,316
非流動負債.....	—	351	73,796
淨資產／(負債).....	2,396	(2,655)	499,520
總權益／(虧絀).....	2,396	(2,655)	499,520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09年	截至2010年	
	4月23日	12月31日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20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11年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0)	(62,482)	(8,5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82)	(106,399)	(46,5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421	163,986	165,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5,319	(4,895)	110,08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319	25,31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04)	(2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19	20,320	135,375

概 要

礦場項目的資本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就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蘆山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於所示期間有關收購代價、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估計資本需求。

	將支付的估計 最高收購代價	將招致的估計 資本開支 ⁽⁴⁾	估計營運 資金需求
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獅子山礦場.....	不適用	135.3	421.0
大竹棚礦場.....	不適用	26.9	不適用 ⁽²⁾
蘆山礦場.....	不適用	41.0	36.5 ⁽³⁾
李子坪礦.....	636.0 ⁽¹⁾	66.5	不適用 ⁽²⁾
大礦山礦場.....	105.0 ⁽¹⁾	83.5	不適用 ⁽²⁾
總計.....	741.0	353.2	457.5

附註：

- (1) 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的估計收購代價乃分別根據宋登紅與我們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及奚萬黎與我們訂立的認購權協議中所規定的最高代價釐定，並可予調整。該等金額不包括我們於2011年10月31日分別就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所支付按金人民幣1.00億元（倘完成收購事項，有關款項可從代價總額中扣除）及誠意金人民幣4,000萬元，以及於2011年年底就李子坪礦再支付按金人民幣2,000萬元。
- (2) 大竹棚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目前處於初步探礦階段，因此，我們未能取得有關其營運資金需求的資料。
- (3) 蘆山礦場的營運資金需求的估計僅涵蓋如香草坡礦業與我們訂立的獨家原礦供應協議所訂明的原礦購買成本（根據單位購買成本（不包括增值稅）人民幣260元／噸及原礦於2012年的年度供應量120千噸計算）（不包括預付款項人民幣1,800萬元）。鑒於蘆山礦場仍處於初步探礦階段，故我們未能取得蘆山礦場的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的資料。由於錫精礦於2011年10月的市價約人民幣140,400元／噸以及預定的低成本原礦供應，故我們相信，蘆山礦場供應的原礦選礦所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足以應付有關的營運資金需求。
- (4) 將於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用於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蘆山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的未支付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3億元、人民幣2,690萬元、人民幣4,100萬元、人民幣6,650萬元及人民幣8,350萬元。我們擬透過使用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計算，估計為10.05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201億元））為該等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擬使用我們的內部經營現金流入以及我們不時獲取的銀行貸款，為將招致的餘下資本開支總額與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提供資金。有關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蘆山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截至2011年10月31日招致的資本開支，以及將招致的餘下資本開支總額，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8、11及13頁。李子坪礦及大竹棚礦場的額外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22億元及人民幣1.95億元（共人民幣5.17億元）並未計入上表，乃由於根據該兩個礦場各自的發展時間表，有關開支僅於2013年及2014年始動用。目前計劃李子坪礦及大竹棚礦場將分別僅於2013年年底及2014年第二季投產。我們亦擬透過獅子山礦場的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以及我們日後不時獲取的銀行貸款為李子坪礦及大竹棚礦場於2013年及2014年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概 要

營運資金的充足度

經計及我們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獅子山礦場開始生產後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以及獅子山礦場、大竹棚礦場、蘆山礦場、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的估計資本開支需求及收購代價而計算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05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01億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於並無發生不可預計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可供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的營運資金，金額達我們現時需求的125%。

下表載列我們由招股章程日期起12個月內就獅子山礦場而定的現有及估計資金來源及估計主要營運資金需求：

	(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來源：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820.1 ⁽¹⁾
於2011年10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
獅子山礦場由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 估計經營現金流入.....	1,012.3 ⁽²⁾
減：	
將由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招致的 估計收購代價及資本開支.....	1,094.2
	<u>812.0</u>
獅子山礦場由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需求：	
生產成本.....	57.0
增值稅以及其他營業稅及礦區土地使用費.....	151.0
所得稅.....	107.0
員工成本.....	27.0
行政開支及其他.....	79.0
總計.....	<u><u>421.0</u></u>

附註：

- (1) 相等於約10.05億港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 (2) 獅子山礦場由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的估計經營現金流入由我們的董事所編製，且為未經審核及僅供參考之用。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和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及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2.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82億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下列金額作以下用途：

- 約60%或6.49億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收購及開發我們所物色及將物色的其他有色金屬及／或貴金屬資源，其中可能包括我們已按下文所述就其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及一份認購權協議的兩個礦場。我們的增長模式包括收購雲南省及中國其他地區的有色金屬及／或貴金屬礦場。我們已自成立之初開始物色潛在收購目標。尤其是，我們已與擁有李子坪礦的探礦權之李子坪公司擁有人宋登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宋登紅購買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我們現時預計該收購於2012年5月完成。就李子坪公司的90%股權而應付之代價將按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數量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人民幣2.16億元及不多於人民幣7.56億元。倘(i)根據由我們指定的獨立第三方探礦實體編製的最終經審閱勘查報告，李子坪礦的鉛及鋅資源少於1,000千噸(按金屬含量計)或(ii)我們並不信納對就李子坪公司及／或李子坪礦進行的法律盡職審查或審核結果，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股份購買協議且宋登紅須向我們退還所有已支付的按金及款項以及所有招致的探礦開支。我們目前預計會就收購、勘探及開發李子坪礦動用合共約人民幣9.00億元，而於2011年10月31日，將產生的餘下收購及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903億元。此估計金額受若干因素(包括待釐定的估計資源及儲量數量及李子坪礦的可行性研究的實際結果)所限，以及須待所有完成收購的條件獲達成，方可落實。我們亦已與大礦山公司(一家擁有大礦山礦場採礦權的公司)的股東奚萬黎(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權協議。有關認購權協議讓我們可於2011年5月起計18個月期間全權酌情自奚萬黎購買大礦山公司的90%股權。大礦山公司90%股權的代價將根據其大礦山礦場估計資源所含的332及以上類別的鉛及鋅金屬而釐定，其價格(由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無參考任何指定現行市價或參照基準)將不會少於人民幣500元／噸及不多於人民幣700元／噸且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450億元。倘我們決定行使我們的認購權，採購條款將須待與奚萬黎進行進一步協商，且有關採購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我們選擇行使認購權，我們預計會就收購、勘探及開發大礦山礦場動用合共約人民幣2.410億元。此估計金額受若干因素(包括待釐定的估計資源及儲量數量以及大礦山礦場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實際結果)所限。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認購權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 —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充資源及儲量」一節以及「業務 — 與我們認購更多礦場資產有關的協議及認購權」一節；

概 要

- 約18%或1.95億港元預期將用於為提升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能力及擴充獅子山礦場的尾礦儲存設施容量撥資。根據我們的目前營運以及獅子山礦場的提升計劃，我們相信，該金額足以為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提升活動撥資；及
- 約22%或2.38億港元預期將用於為我們有關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所擁有的大竹棚礦場及蘆山礦場的活動提供資金，包括：(i)大竹棚礦場的探礦活動及於我們完成大竹棚礦場的探礦活動並取得其採礦許可證後興建大竹棚礦場的採礦及選礦設施；及(ii)興建將用於蘆山礦場多金屬鎢錫原礦選礦的重選線。請參閱「業務 — 蘆山礦場及獨家礦石供應協議」。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於香港或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及／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例如短息儲蓄賬戶或基本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倘發售價高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增加分配作收購及開發其他有色金屬及／或貴金屬資源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倘發售價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減少分配作收購及開發其他有色金屬及／或貴金屬資源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預計我們將額外獲得1.70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憑藉我們於雲南省的戰略性位置及由我們的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所帶領的敬業樂業且經驗豐富的資產收購團隊，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及開發其他有色金屬及／或貴金屬資源。然而，我們是否及將如何進行任何收購乃取決於目標項目的潛力(如有)、性質及狀況及整體市況。任何有關收購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各種途徑撥付結餘，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

可轉換債券

Silver Lion 已向若干投資者(包括主要國際金融機構及具良好聲譽的私募基金公司如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 (「Challenger」)、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及摩根士丹利的聯屬人士 MS China 3 Limited)發行兩輪本金總額為85,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董事相信，引入該等水平的投資者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我們預期可受惠於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並可

概 要

憑藉彼等的國際視野及企業管治政策，連同彼等的投資經驗、地方知識及人際關係網絡，以提升我們的策略業務模式。

於2010年2月8日，Challenger 認購 Silver Lion 所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的第一輪債券。第一輪債券可轉換成 Silver Lion 所擁有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約8.6%（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 Challenger 並無行使其轉換權以於全球發售前將第一輪債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所有未兌現本金及應計利息（於贖回日將為未償還本金的200%）將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強制贖回。

於2011年4月20日，第二輪債券投資者（包括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及摩根士丹利的聯屬人士MS China 3 Limited）認購由 Silver Lion 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債券。第二輪債券投資者擁有自動權，可於上市日期將第二輪債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約15.7%（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任何第二輪債券投資者並無行使其轉換權以於全球發售前將有關債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有關未兌現本金及應計利息（於贖回日將為未償還本金的140%）將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強制贖回。

我們毋須且將毋須發行任何與轉換第一輪債券及第二輪債券有關的新股份。因此，轉換第一輪債券及第二輪債券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數目造成影響，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持股量造成攤薄效應。將會由 Challenger 及第二輪債券投資者各自轉換及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期。所有因發行第一輪債券及第二輪債券而施加於我們的責任將於上市後失效。更多詳情請參閱「可轉換債券」一節。

股份獎勵

於2011年6月27日，為表彰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超卓及重大貢獻，朱曉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Grow Brilliant 獲配發及發行6,399股本公司股份，將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本6.01%（不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於2011年6月30日，有關股份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330億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 行政開支」及「歷史及組織 — 我們的股東的資料 — 我們的股東層面的重組」。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

需求、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支付任何股息亦將須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倘我們能夠於建議支付股息時支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可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是否可自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溢利(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去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對法定儲備的規定分配)支付。於某一年度並未被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以保留並可供其後年度分派。一般而言，在我們沒有任何可供分派盈利的年度，我們將不會宣派股息。

我們現時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供動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至2012年年底，以經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產能提升和選擇性收購)。受制於上文所述的考慮及限制，我們目前擬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各年向我們所有股東分派不少於我們除稅後綜合純利的20%作為股息。董事會將會按年審閱股息政策。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會以港元支付。

企業管治

我們擁有六名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我們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彼等在其各自專門技術範疇如金融、會計、投資、顧問及採礦均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及彼等於全球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具領導地位的投資銀行、顧問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均長期出任管理層職位及監督企業管治。我們的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我們相信佔董事會近半席位及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大大提高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及提高董事會決策程序之透明度及合理程度，因而更符合我們的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舉例而言，我們的管理層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一份詳盡的每月管理報告，內容載有我們產品的每月售價及銷量。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將每季於季度董事會會議就本集團財務狀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會作出報告。有關我們的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全球發售

本公司進行的全球發售包括：

- 本公司首次提呈發售50,000,000股股份(或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本招股章程稱為香港公開發售)；及

概 要

- 本公司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首次提呈發售450,000,000股股份(或國際配售股份)(本招股章程稱為國際配售)。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統稱為發售股份)的數目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富翔、Silver Lion 及盛隆已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將禁售期延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且除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同意，否則將不會於同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另行創立任何有關彼等於現時或日後持有之本公司證券的認購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該延長禁售期較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規定的禁售期為長，表示控股股東對本集團之前景及未來充滿信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預測

虧損預測乃由我們的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

	人民幣2.466億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 ⁽¹⁾	(3.022億港元) ⁽³⁾
	人民幣0.123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 ⁽²⁾	(0.150港元)

附註：

- (1) 編製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人民幣2.466億元，並假設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已上市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測包括一次性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開支人民幣2.330億元及全球發售的相關開支。

我們已分析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虧損對預測虧損主要基準的潛在變動(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售價、銷量以及單位銷售成本)的敏感度。

概 要

虧損預測對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售價、銷量及平均單位銷售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增加 ／(減少)
(A) 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售價變動	
增加5%	2,496
增加10%	4,991
增加15%	7,487
增加20%	9,983
增加25%	12,479
增加30%	14,974
減少5%	(2,496)
減少10%	(4,991)
減少15%	(7,487)
減少20%	(9,983)
減少25%	(12,479)
減少30%	(14,974)
(B) 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銷量變動	
增加5%	2,029
增加10%	4,059
減少5%	(2,029)
減少10%	(4,059)
(C) 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變動	
增加5%	(471)
增加10%	(941)
減少5%	471
減少10%	941

概 要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字⁽¹⁾

	根據發售價 2.22港元	根據發售價 2.54港元
本公司股份市值 ⁽²⁾	44.40億港元	50.80億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0.761港元	0.838港元

附註：

- (1) 此表的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
- (2) 市值乃基於預期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錄二作出調整並以預期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分別為2.22港元及2.54港元，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0.810港元及每股股份0.895港元。

風險因素

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目前我們未為所知或我們目前認為微不足道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出現及變得重要，並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作為營運歷史有限的發展中採礦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如計劃般產生收益或正現金流量及擴充我們的業務。
- 鉛、鋅、銀及其他有色金屬精礦的市場價格可能波動。
- 我們的業務所面對的不明朗因素主要與獅子山礦場此主要項目有關。
-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主要資本開支項目可能未能於預期時限及預算內完成或無法完成，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經濟效益。
- 我們無法或未能就我們的探礦及採礦活動取得及續訂所需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可能阻礙我們持續營運。

概 要

- 我們未能發展現有礦物儲量或取得額外礦物儲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干擾我們的發展計劃。
- 我們的探礦及採礦項目、收購活動及擴充計劃須投入重大資本投資及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經濟效益。
- 倘我們未能謹慎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對我們擴充的能力以至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香草坡礦業未能或拒絕進行與我們協定的交易或我們與香草坡礦業之獨家供應協議未能產生預期利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李子坪礦及大礦山礦場的擁有人放棄建議收購李子坪礦或違反股份轉讓協議或認購權協議，而未能退還我們就相關收購事項及收購大礦山礦場的認購權所支付的按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擴展計劃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難以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相關的營運規模擴充。
- 本招股章程所引述之資源及儲量數據僅屬基於若干假設作出的估計，且可能並不準確。
- 載於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李子坪礦的資料乃一項根據李子坪礦初步探礦活動作出的地質及探礦審查，李子坪礦的實際資源及／或探礦潛力可能會待取得進一步探礦活動的調查結果而有重大變動。
-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 我們面對若干來自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人為及自然災害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客戶的營運帶來負面影響。
- 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進行我們的採礦業務，因此須面對此等安排的固有風險。
- 我們的業務視乎我們是否有可靠及足夠的能力運送我們的精礦產品。
- 我們的營運面對有關職業危害及生產安全的風險。
- 我們的營運面對與環境保護及修復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礦場的營運壽命有限，最終關閉該等營運將產生成本及帶來有關持續監管、修復及遵守環保標準的風險。

概 要

-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或聘得主要合資格人員。
- 我們未必已就我們的營運產生的損失及責任投購足夠的保險。
- 中國採礦行業的監管制度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及全球經濟的健全程度及前景。
-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充足和及時的水電及其他重要供應品及設備的供應。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擁有巨大的影響力及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與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易受可能會影響中國經濟增長的中國政府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不利轉變影響。
-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作出資本投資所需的批准。
-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以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公司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 適用法規對派付股息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發放股息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 爆發任何廣泛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居民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

概 要

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注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未有遵守中國法規辦理屬於我們中國公民僱員的購股權登記，或導致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法律或行政處分。

與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並無過往公開市場，其市價可能波動及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股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 日後出售股份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股份市價在買賣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 未來融資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 潛在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而面對即時大幅攤薄。
- 預計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影響。
- 閣下在保障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的利益時可能遇上困難。
- 本招股章程所載取自業務組織及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準確。
-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經濟、礦物產品及中國採礦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全面可靠。
- 閣下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本集團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刊發的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而其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